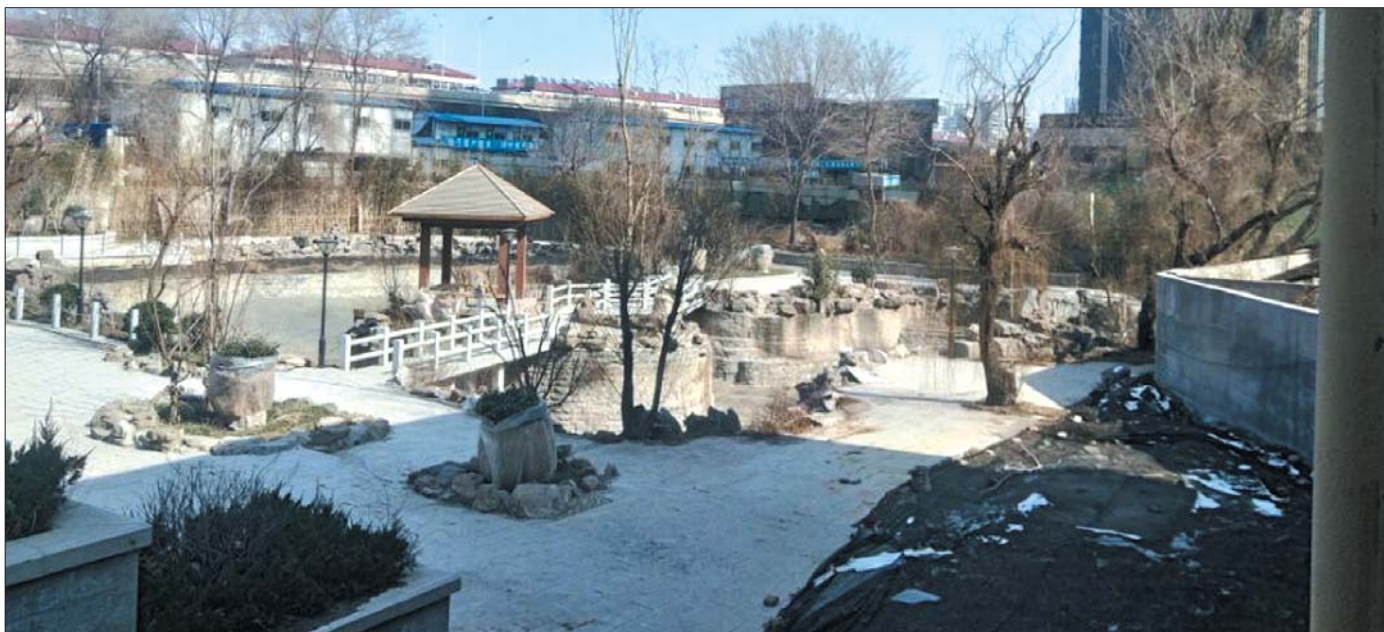


封闭两年多,这公园咋还不开放

天桥园林:浅水湾公园旁小区没完工,为保证安全暂不开放

位于无影山路的浅水湾公园是周围居民休闲的好去处,但是两年前公园进行封闭提升改造后,就再也没有开过门。不少居民表示,不知道中间出了什么问题,而公园封闭后,周边的居民就没有了活动场所。记者从天桥区园林部门获悉,因一旁的小区一直没有完工,为保证游客的人身安全,公园现在不具备开放条件。

►仍在封闭中的浅水湾公园。 本报记者 蒋龙龙 摄



本报记者 蒋龙龙
实习生 任秀 赵晓彤

好好的公园不开放 居民休闲没去处

24日上午,记者来到浅水湾公园,整个公园已经被高约两米的围挡封闭,市民不能进入公园。记者从一处围挡的缝隙中看到,公园整体已经建好,公园内有一个已经干涸的湖,有一座桥连接湖的两端,湖心亭的木质结构十分简单,园内还种着不少树木。

公园东侧有个在建的小区,楼盘尚未完全完工。据家住附近的居民张女士介绍,这个楼盘盖了很长时间,“目前几乎见不到工人施工”。

张女士介绍,浅水湾公园原来是毛巾厂的地方,后来才变成开放的公园。公园开放后,一直是周围居民休闲的场所。“后来,公园从两年前开始封闭改造,全面提升公园的环境,居民也都十分欢迎。”

不过让周围居民没想到的是,整个公园自从封闭后,就没有再开放过。张女士说,目前来看整个公园都已经建得差不多了,就差公园东侧的一堵墙没有垒起来了,“按理说早就该开放了”。

另一位居民表示,由于公园迟迟不能完成施工开放,“不少居民没有地方休闲。”该居民说,除了浅水湾公园,周围比较大的无影潭公园有1公里的距离,比较小的雅阁近一些,但是人很多,没办法满足周围老人

的需要。

公园扩建尚未完工 为保证安全不能开放

天桥区园林局相关工作人员介绍,浅水湾公园的提升改造规划是从2014年开始的,规划包括2014年进行的一期改造工程,也就是现在所能看到的公园全景,以及二期扩建工程,指的是将公园向东扩建,给居民提供更为方便和安全的活动场所。

一期改造工程主要包括两个方面,一是对浅水湾原有水池进行清淤以及对池壁进行加固;二是对道路系统、广场等基础设施进行重新设计和修建。二期扩建工程本是预计2015年进行,但是由于公园东部的绿

地被东部小区建筑工地的一些临时设施给占用,导致二期工程迟迟无法开工。

该工作人员还说,现在的建设并没有完工,公园内的一些配套管理设施还不完善,包括公厕和管理房都没有建好,路灯也需要二期工程建好之后才能启用。

除此之外,公园不能开放是因为现在还存在安全隐患,园内已经坍塌的墙原本计划在扩建时予以拆除,由于小区停工,占用绿地的设施得不到清除,导致扩建工程难以进行。

园林局与开发商 仍在协商中

天桥区园林局相关负责人

表示,小区开发商目前存在利益纠纷,正在处理。天桥区园林局仍在与开发商方面不断地协商。

提到公园何时开放的问题,该负责人告诉记者,由于存在安全隐患和相关配套设施不完善,浅水湾公园现在还不具备开放条件。

“在开发商方面的问题解决完之后,一旦工地上占用绿地的相关设施拆除之后会马上进行扩建工程。”该负责人表示,公园二期扩建的规划早在2014年就已经完成,浅水湾公园会在全部改建工程结束之后对外开放。

该负责人表示,希望开发商方面的问题能早日解决,这样公园也能早日开放,为居民提供一个休闲的好去处。

一时冲动,修鞋匠砸碎男子颅骨

称对方多次修鞋不给钱,案发当天还欲摔坏修鞋机

一个外地来的修鞋匠,一个酒后散步的男子,一点鸡毛蒜皮的琐事,一场没有赢家的血案。日前,济南中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故意杀人案,被告人齐某猛击被害人刘某头部,致其头部受伤22处死亡。

本报记者 宋立山

修鞋机险被砸 修鞋匠失去理智

24日上午,被告人齐某戴着镣铐走上法庭,这个1971年出生的男子一脸沧桑,看上去更像是个“50”后。济南市人民检察院指控,齐某涉嫌故意杀死被害人刘某。

2016年7月的一天早上,济南市天桥区的一处路边修鞋摊旁发生一起命案,修鞋匠齐某与住在附近的居民刘某发生冲突,厮打之中,齐某用铁质鞋撑子猛击刘某的头部,刘某倒地,送医后死亡。

据了解,齐某是东营市垦利县人,来济南修鞋只有2年多。两人之间到底存在什么纠纷?事发之前发生了什么?

根据齐某供述,案发当天上午,齐某7点多就早早出摊,当时正在为一位老大娘修鞋,刘某嘴里骂骂咧咧地朝他走来,他担心刘某生事,不敢抬

头,没想到刘某过来之后拿起他的修鞋机就要往地上摔,这下齐某急了,“这是我唯一的收入来源,砸了就要损失好几百块钱,得很多天才能赚回来。”于是齐某起身与刘某厮打起来。刘某拿着钢管,打中齐某胳膊,齐某也拿起鞋撑子,朝刘某头上打去。

齐某称,厮打之中,刘某在马路牙子上一脚踩空,倒在了地上,他害怕刘某再爬起来,便又打了刘某一下,之后抄起一根铁棍子仓惶逃走。

案发后不到1个小时,警方就在群众的协助下,在黄河边上将正在逃窜的齐某抓获。

自称男子曾索要东西 多次修鞋不给钱

“这事儿就是我干的,我也很后悔。”法庭上,齐某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齐某供述,被害人刘某此前曾多次“光顾”他的修鞋摊,但是修完鞋不给钱,“他说自己就住在对面小区,不给我钱,我一要钱他就要

掐死我。”此外,刘某还曾从他的修鞋摊上索要皮子,不知道用来干什么,同样是不给钱。

但是对于犯罪定性问题,控辩双方意见相左,并展开了激烈的辩论。检方指控的罪名是故意杀人罪,而辩护人认为,齐某的行为属于故意伤害致人死亡。

辩护人认为,在案件起因上,被害人刘某挑衅在先,且有证人证实,刘某当天身上有酒气,医生也证明其血液内含有一定酒精成分,其多次修鞋不给钱,案发当天还意欲摔坏被告人齐某赖以生存的工具,才激发了齐某的愤怒情绪,显然被害人刘某自身也存在严重过错。齐某身高只有不到一米六,又瘦又矮,而被害人身高一米七三,体格也要强壮得多,齐某为了保护自己的修鞋机,才进行反击。在主观上,齐某并无想要杀死刘某的故意,而只是想通过伤害刘某,以保护自己和修鞋机。

对于以上辩护意见,检方并不认可,出庭支持公诉的检

察员答辩称,是否具有杀人故意,不能仅凭被告人齐某的供述来判断。尸检报告显示,被害人刘某的头部共有多达22处伤,颅骨被打碎,这表明被告人齐某当时就是想直接杀死刘某,而不只是伤害他,因此这属于明显的故意杀人行为。而且,受害人倒地后,齐某仍对其头部进行打击,更表明其心存杀人之心。

死者家属要求赔77万 修鞋匠存款仅两千

至于被害人刘某是否存在过错,检方认为,这只是被告人齐某的一面之词,没有实在的证据支撑,不能作为定罪和量刑考虑因素。

此外,辩护人还提到,被害人刘某并未当场死亡,而是送医后家属拒绝手术抢救而最终死亡,因此被告人齐某的行为更应当认定为故意伤害。对此,检方也持不同意见,公诉人答辩称,被害人刘某在医院时已经没有自主呼吸,而是靠呼吸

机维持生命,之所以放弃抢救,是根据医生建议做出的艰难决定,如果抢救后变成植物人,对这个本不富裕的家庭来说更是沉重的负担。而且退一步讲,即使被害人没有死亡,也不影响故意杀人行为的定性。

一时冲动只会是两败俱伤,没有人是这场悲剧的赢家。被告人齐某将要接受法律的严惩,而被害人刘某失去了生命,留下一双相依为命的母子。刘某的妻儿过得并不富裕,失去了顶梁柱的他们提起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,要求齐某赔偿医疗费、丧葬费、死亡赔偿金等共计77万余元。

从侦查阶段开始,被告人齐某就表示愿意积极赔偿被害人家属,然而他的所有存款总共只有2000元,除了这点微薄的积蓄外,他的全部家当只剩下电动车、三轮车和修鞋机而已。

据了解,齐某从二十出头就外出打工,先后辗转淄博、滨州、北京等多地,十几年前还曾在淄博因将人打伤被羁押半年。

案件并未当庭宣判。